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# 104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105 年 1 月 6 日（三）12 時 10 分至 14 時 50 分

**地點：**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**主席：**黃麗玲召集人

**委員：**王根樹總務長、林俊全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葛宇甯教授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翁毓聆同學、學代會周允梵同學、研協會邱丞正同學。

**諮詢委員：**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陳鴻基教授(請假)。

**列席：**社會科學院蘇國賢院長；法律學院吳瑞玲組員；教務處（未派員）；校史館張安明組長；出版中心陳韋涵組長；地理系（未派員）；圖書館林秋薰組長、郭嘉文組長；藝文中心王學寧幹事、梁湘郁幹事；富邦藝術基金會沈志柔小姐；社會系（未派員）；社工系（未派員）；新聞所（未派員）；國發所李怡穎編審；資工系（未派員）；電機系潘彥誌幹事；工學院楊耀州教授；化工系徐惠伶編審；生機系林益源技佐；獸醫專業學院劉峻旭技士；昆蟲系曹素貞技工；植微系蔡雅妮技士；總務處教職員宿舍服務組蔡培元股長；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陸景文技士；文學院許芳源幹事；經典工程顧問公司謝易伶經理；總務處秘書室（未派員）；總務處營繕組洪耀聰組長、羅健榮股長、林盟凱副理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副理、吳嘉興組員；總務處保管組(未派員)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(未派員)；學生會陳宣竹同學；學代會(未派員)；研協會潘威佑同學。

**幹事：**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吳鑫餘

**記錄：**吳莉莉

### 壹、報告案

## 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案

### 一、2016 臺大粉樂町—當代藝術展（提案單位：藝文中心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#### 委員：

- (一) 感謝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藝文中心的努力，為臺大校園增添色彩。展期可否從 2 個月延長為 4 個月？例如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，使臺大校園更豐富。
- (二) 有些展品具典藏價值，請考慮以永久性方式設置的可能性。
- (三) 請考量與臺大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計畫合作，提供臺大人文藝術素養的源頭。

#### 藝文中心：

- (一) 展期可否延長與志工人力及藝文中心整年工作計畫有關，於未來其他計畫將做考量。
- (二) 本次數件作品係特別針對臺大校園環境進行創作，如：德國編織藝術家的「印地安帳篷」，具有獨特性，但評估典藏適宜性，需同時考量作品材質之耐久性。本中心將再與校規小組討論後續典藏事宜。
- (三) 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，由文化部普遍收購藝術作品，提供公共藝術計畫租借做一定期間的設置。或許本校公共藝術計畫可以朝此方向思考，藝術作品於各校區間輪流展示，不一定做永久性定點設置。

#### 委員：

- (一) 典藏公共藝術是好的構想，但有執行上有實際困難。須視是否有單位願意收藏，可收藏的地點，後續長期保存維護更是複雜的問題。建議就作品成熟度、材料是否可永久保存等，先做典藏適宜性評估。
- (二) 洗衣部前廊吊掛藝術家康雅筑的羊毛氈藝術作品，因現場夜間照明不佳，建議設置適度的臨時照明。
- (三) 萬才館二樓設置藝術家黃沛溦的燈光裝置藝術，需考量日間陽光照射時、與黃昏、夜間照明效果，在場館閉館時間是否仍開燈等，請再與藝術家討論。建議燈光裝置藝術可考量設置於戶外展點，讓更多人可以觀賞。燈光的作品設置於戶外，可避免建築光害，於夜間有較完整的呈現，尤其是靠近水邊，更能呈現多樣的樣貌。

### **藝文中心：**

- (一) 我們會就作品成熟度、材料耐久性等，先做典藏適宜性評估。
- (二) 近期內將邀請藝術家至現場勘查，洗衣部前廊將請藝術家評估夜間照明。
- (三) 富邦藝術基金會希望有兩件作品設置於法律學院，為本件作品選點最初考量。萬才館於晚上 6 點閉館，閉館後黃沛澄的燈光裝置藝術雖可從玻璃窗外部看到，但無法近距離觀賞作品仍有些遺憾，我們將與藝術家就設置地點再做討論。

### **委員：**

藝術家何景窗的書法作品規劃設置於出版中心校史館書店的位置？舊總圖正立面中間的大拱窗已有夜間投射照明，是否請藝術家也納入創作範圍？

### **藝文中心：**

目前藝術家較傾向作品設置在出版中心書店內，與民眾互動創作的方式呈現。構想是在書店內部設置一張桌椅，讓民眾寫詩，搭配藝術家在牆面上的作品一起展出。我們也會請藝術家同時思考，可否在舊總圖正立面中間的大拱窗進行創作。

### **研協會：**

- (一) 設置於洗衣部前廊的羊毛氈作品，請就實際展出時作品可能受到風吹雨淋的影響，以及懸掛地點之載重，考量羊毛氈懸掛重量、懸掛方式及呈現樣式，且黏結度必須札實。
- (二) 設置於雅頌坊的變色龍木架作品，因假日時許多家長會帶小朋友至校園活動，須注意安全。本件作品若可讓小朋友攀爬，木架邊緣稜角必須做處理；若不可攀爬，現場須有人看顧。
- (三) 設置於社科院戶外草皮、萬才館戶外草地的竹子作品，因為竹子很細，易受吹雨淋影響，現場須有人看顧維護。
- (四) 設置於社科院圖書館 1 樓的霓虹燈作品，須注意接電線材之妥善處理。

### **藝文中心：**

- (一) 總務處事務組曾就羊毛氈作品提醒一些規範，如：作品高度至少離地 2 公尺，懸掛重量須考量結構載重問題。我們會和藝術家再做溝通。有關風的問題、掉毛情形等，我們會再向藝術家詢問作品狀況。
- (二) 王天仁的木雕作品，我們會請藝術家於木頭邊角做圓角處理，因為設置地點雅頌坊，為小孩、民眾出入頻繁的地方，我們會特別注意。而藝文中心辦公室就位在雅頌坊，我們會就近注意，志工也會至各點巡點注意安全。
- (三) 有關作品受風雨影響的維護問題，以及接電線材等安全問題，我們會注意。

### **委員：**

本次展出作品其中有幾件為全新創作，本次簡報內容未清楚說明與臺大空間的互

動關係，以及創作上想要呈現的意涵。如：於萬才館設置的游文富竹子裝置，在意象上、空間上如何與萬才館連結。

### **藝文中心：**

藝術創作理念有些具有故事性，有的是做空間上的呈現。萬才館本身量體感很重，因此，用很輕的材質作品去對照，如：游文富的竹子裝置、黃沛瀝的燈光裝置。出版中心的何景窗書法創作作品，與出版中心是第二年合作，透過文學、文字與出版中心產生關聯，並希望能夠讓同學們參與互動創作。

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社科院 2 樓西側走廊的劉耀中霓虹燈作品，因為該處人流量很少。建議調整至圖書館 1 樓對外窗，或是 2 樓東側的社團辦公室對外落地窗。
- (二) 地理系平常有門禁，一旦閉館即無法觀賞作品，是否考量其他地點。
- (三) 建議作品創作說明可以加入一些歷史敘事角度，如：洗衣部所在位置為臺大歷史最悠久的建築物。

### **藝文中心：**

- (一) 藝術家劉耀中已考量要將作品改至圖書館 1 樓對外窗，我們也會提醒藝術家可考量 2 樓東側的社團辦公室對外落地窗。
- (二) 考量作品展出時間，我們在選擇設置地點時，以公共空間為優先，其次才是系館空間。設置於系館的作品，必須配合系館閉館時間，我們會在文宣上標示作品開放時間。
- (三) 我們已經在做校園歷史蒐集，後續將提供藝術家參考。

### **召集人：**

謝謝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讓計劃書內容更為完整。本次有多件作品為針對臺大環境進行創作，確切作品呈現與設置地點仍在調整中，將請藝文中心再於計畫書補充更新。

- **決議：**本案通過。

## **二、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**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### **召集人：**

本案為初步規劃階段，須就多個面向做配套規劃，包括：交通動線、生態、排水

集水系統等，並以達到人本步行環境為目標做長遠規劃，需要較長的工作期程。現階段提送校規會先聽取委員意見，使本案能夠在構想層面修改得更好。

### **總務長：**

- (一) 本案目前為初步規劃，區域交通動線規劃尚未有明確構想，須送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後，再送校規會討論；或召開交通管理委員會與校規會聯席會，綜合考量景觀、交通動線等議題。此外，社科院前方臨時替代道路是否要封閉，尚須一段時間經過校內師生討論。上述議題，請各位委員先提供意見，今天不會做成決議。
- (二) 本區域鄭江樓已經開工，發揚樓也即將於今年春季動工，預計需二年興建工期，之後短期間內不會再有其他新建工程。於拆除單身宿舍、中非大樓後原址將規劃為廣場綠地；以及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後原址規劃為綠地，將提供本區域教職員工生優質的活動空間。本案於規劃完成後，預計須 3-5 年執行相關工程。

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本案須解決幾個主要課題：1.辛亥路、復興南路口人車進入校園與地下停車場動線交織混亂，並須滿足大量自行車進出需求；2.長興街口為學生自行車進出大量的校園出入口，須滿足通行需求；3.避免辛亥門至長興門南北向道路打通後，成為計程車借道路徑；4.未來改善後成為較好的行人、自行車空間，不希望汽車直行，採類似舟山路彎曲路型設計，減速通行。本案即依上述原則進行規劃。
- (二) 辛亥路、復興南路口之辛亥門有大量自行車通行，於社科院一側須分析自行車行走動線，標示規劃行走路徑。
- (三) 長興門所提方案，建議採長興街東側人行自行車道鋪面延伸至舟山路口的方案，使得行人、自行車直通舟山路 100 巷，汽車仍左轉舟山路。
- (四) 水杉道若為保留現地樹木而設置中央分隔島，其好處是讓車道稍微彎曲達汽車自然減速，但是必須考量自行車道寬度至少須達 3.5 米，寬度過窄會對自行車通行造成壓迫。若水杉道成為全段 12 米直線路型，汽車行駛速度會加速通過，不是好現象。
- (五) R01 道路自行車道方案，建議採 TYPE1，汽車道 6 米寬彎曲道路達自然減速，於兩側配置 2.5 米寬直線型自行車道。而 TYPE2 由於汽車道與自行車道規劃於同一平面之混合車道，寬度達 11 米，汽車會行駛至自行車道上，造成提高車速。
- (六) 整體規劃架構上增加許多綠地空間，搭配交通寧靜區概念，是不錯的想法。

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校規小組曾進行東區規劃，其中教職員宿舍區搬遷拆除列入長期計畫，但是在搬遷之前，宿舍區與新的道路系統之介面應納入考量，避免採用鐵皮圍籬

的作法。

- (二) 全校交通主次要動線路網系統應有整體考量，且須包括防災動線功能，每一棟校舍皆應能使消防車抵達，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。
- (三) 本校於基隆路側將興建 4,000 床學生宿舍，未來學生自行車通行需求，請納入規劃。
- (四) 以人本交通校園概念進行道路規劃，使汽車減速慢行，惟是否將造成汽車排放汙染量增加，請納入考量。
- (五) 本區交通路網規劃須得到周邊系所支持，請規劃單位與各館舍師生進行溝通。
- (六) 於暴雨管理計畫中規劃將區域內雨水排入醉月湖、校園藍帶系統，須有更精確的計算和高程推估，評估構想可行性。

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若把臺大視作一個城市，套用目前城市地景（Urban Landscape）規劃概念，會將開放空間現存系統，及預計拆除的房舍做第一層清楚勾勒，依此進行開放空間層級與功能定位。
- (二) 本區域預計將有四個非道路層級的大型開放空間，包括社科院前方綠地、總圖後方綠地、黑森林、及未來拆除中非大樓後的新增綠地。本案對於中非大樓拆除後新增綠地尚未有定位想法，目前僅視為過度道路廣場，對照於鹿鳴廣場的設計，將不會形成活動節點廣場。
- (三) 新增開放空間應尊重即將拆除的中非大樓和單身宿舍的既存紋理、走向，據以回應在廣場綠地的規劃理念與定位。雖然生活服務設施可能在未來 10 年後才興建，但是做為長期計畫，應先就廣場與道路系統、綠帶、藍帶串接，進行空間屬性定位。
- (四) 建議校園規劃須思考道路層級與命名，做名稱釐清及推廣。目前校內有依市區道路、或以行道樹命名，建議開放討論平台，在校內推廣道路名稱，使得師生對於校園道路架構有概念。

### **召集人：**

回應委員建議，本案針對交通、綠地、開放空間應有系統性規劃，從較大架構思考，再考量個別空間的特性。在前幾次的工作會議先請許委員協助交通動線系統規劃，有關開放空間的元素性格、生態構想等，後續需要再召開幾次工作會議討論定位。

### **獸醫專業學院：**

- (一) 未來 R01 道路連通至 R06 長興門的汽車動線，似乎主要從獸醫館與知武館間道路通行，該處道路狹窄，是否有相關因應規劃。
- (二) 總圖後方草地每逢大雨必會積水，請問本案是否也納入解決積水問題。

### **生機系：**

請規劃單位於上午 9 點至 12 點至水杉道、舟山路觀察，幾乎自行車都行走在這兩條道路上，自行車數量很多，未來若把辛亥門進入的汽車皆規劃行走於水杉道上，可能衍生交通問題。

### **工學院：**

目前學校規劃將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、焚化爐，在此表達機械系的看法，機械系將配合學校政策搬遷，請學校協助新址規劃。

### **總務長：**

- (一) 總圖後方草坪積水問題，將由總務處納入校園藍帶計畫一起處理，盡量將區域排水收集至藍帶系統。有關舟山路積水問題，將另案處理，在長期規劃完成前，總務處會在今年洪汛期前完成舟山路清淤工作，降低區域性積水機率。
- (二) 於校園長期規劃構想，計畫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，學校將另案協助機械系進行新址規劃。

### **委員：**

建議將東區中程計畫第 4-6 項及遠程計畫進行整體規劃，如此，道路、廣場與周邊建築的介面才會是連續性的紋理。並須整體考量未來新建建物的視野、出入口與廣場的關係，以及教職員宿舍區拆除前與綠地廣場之接邊如何處理。

### **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**

- (一) 有關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，皆會納入規劃辦理。許委員對交通規劃之建議，將遵照辦理；我們會做防災動線檢討，確保救災通行無虞。有關景觀紋理等方向，將於交通動線、路型確定後，於後續規劃階段更細緻地發展。
- (二) 有關藍帶系統建議，目前所提方案皆初步評估為可行，後續將進一步針對高程檢討。
- (三) 有關獸醫系與知武館間道路小徑，經現況交通調查僅有少數汽車通行，將來於水杉道打通後，大致與現況交通路網相同，車輛將由水杉道繞行至校總區西區及舟山路，預期使用行為應不致有太多改變。
- (四) 有關遠程計畫之建議，我們也將納入規劃辦理。

### **召集人：**

本案交通系統規劃方向，係以設置幾條分流動線疏散自行車流量，將汽車與自行車做分流處理，使水杉道能夠吸納自北邊辛亥門進入的汽車車流。同時規劃 R02 目前平面汽車改停放至鄰近地下停車場，呼應學校對於平面停車格取消或減少的政策。汽車動線規劃，朝透過路型設計使汽車減速但不會打結的方向規劃。

### **委員：**

建議參考個人於 2009 年協助學校完成的「校園夜間照明改善計畫」內容，其規劃概念係使用色溫來區分車道種類，車行道路採用高色溫，人行道路採用低色溫，請參考計畫書融入本案照明計畫。

#### **召集人：**

後續本案須召開多次工作會議，針對照明、開放空間、生態等構想進一步討論，將邀請各位委員參與，請各位委員多予協助。後續並將召開公聽會，廣邀相關系所參與討論。

#### **● 決議：**

本案通過。有關上位計畫、長程發展與本案關聯性等請做更緊密的分析，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，繼續發展下階段之規劃構想。

### **參、臨時提案：**

#### **一、古圳重啟-瑠公圳串連堀川地景規劃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**

##### **● 提案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##### **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#### **召集人：**

- (一) 本案由本校與市政府合作推動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皆由市政府負責，本校提供校地。
- (二) 補充說明本案之規劃構想。於校門段計畫拆除北側轉角圍牆，改作 1.5-2 米寬水道，使校門景觀更為開闊；人文大樓基地內的水池水景設計將與本案水景結合；運動場西側區域將配合水景設計取消機車停車格，總務處正在檢討全校機車法停車位，市政府將會協助本校辦理。龍安國小段因腹地不夠，市政府已經決議不納入設計範圍。本案將有助於本校臨新生南路側之景觀改善，將提供更為友善的行走空間，和社區關係更為連結。

#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本校於 10 多年前即有推動瑠公圳開蓋連接至建國南路、大安森林公園的構想，之前考量水道皆位於道路範圍，本次則以本校校地為設置基地。
- (二) 需先考量要塑造水圳意象或是水池意象，若為水圳河流意象，較具動感，且有親水功能，依此再思考需求水量。建議道路範圍能夠釋出一些空間與水道適當整合銜接，而非沿著原來圍牆邊線與道路直線接邊。

#### **召集人：**



- (一) 本案歷經多次與市政府、社區居民溝通過程，也因為有一些機會，方能持續推動至現今方案。包括新生南路道路人行道拓寬，社區居民從抗拒至今日已經可以接受，也因此居民較能接受本案推動。
- (二) 而水道搭配水池設置目的，在於提供水體曝氣，水池將配置於人文大樓基地、及校園腹地較寬廣的地方。

### **經典工程顧問公司：**

- (一) 新生南路林蔭大道工程目前正在施工，預計於今年 4-5 月完工，因市府秉持樽節經費的原則，因此尚有充裕的結餘款，才有與臺大進一步洽談合作的機會，臺大若有意願釋放校地空間，市政府將納入林蔭大道第二期工程繼續執行。若要在道路範圍內施作水道，必須於第一期工程內辦理變更設計，才有可能性。
- (二) 水道採生態工法設計施作，於臨接道路側雖為直線，但在臨接校園一側為彎曲曲線，採滲水黏土底層，會是一條流動的活水。水道設計在校園內遇到較大的課題為，每株樹木與水道串聯的保護措施，作為優良示範的水域空間。

### **委員：**

- (一) 臨道路邊界之水道為直線型，視覺上相當生硬，與河流柔軟的感覺互相衝突，希望能再與市政府溝通。
- (二) 市政府施作水道於臺大校地內，後續將由誰負責維護管理。
- (三) 未來市府或臺大哪一方可以在此空間舉辦活動，是否因活動而有營利行為，需要進一步討論。

### **總務長：**

- (一) 後續維護管理事宜，本校必須再和市政府溝通。牽涉國有財產土地提供市政府使用，以及市府公務預算可否運用於臺大校地等考量。
- (二) 目前設計方案即以最簡易維護的方式來考量，不過，臺大仍無法負擔維管工作。去年與市政府開會討論時，副市長初步同意，以公益使用且無任何收益行為，由臺大委託市政府管理方式辦理，不收取租金，但未有相關會議紀錄文字。本校將再與市政府溝通，若市政府未能同意負責後續維護管理，本校將難以同意提供校地施作水道。有關後續維護管理事宜，將與市府協商並訂定相關文件。
- (三) 水道係以生態工法施作，若施作完成後維管不佳，可以和市府協商恢復原狀。
- (四) 若為臨時性活動，有關收益行為皆可討論。
- (五) 總務處已經用透地雷達找出瑠公圳原址，30-40 年前因為學校建築工程，將水圳內填塞建築廢棄物（約 1 公尺深度）再覆土後，成為新的建築基地。
- (六) 因本案牽涉校地使用，除提送校規會、校發會討論，應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，並召開全校性公聽會。

### **召集人：**

- (一) 過去 30-40 年臺大校門區域景觀變化很大，校規小組持續與各界討論，希望透過水帶設置，思考作為一所大學，學校與城市、社區邊界能夠有較好的關係，以及建構水的意象。除了方向價值外，將花費不少的經費，也同時考驗行政團隊如何一起合作，在目前資源很少與過去體系內很少有這類的運作經驗，執行上也較為困難。如總務長所說，在重要議題未討論清楚前，無法繼續推動。但鑑於日本一些小型城市社區河流成功案例，若臺北市無法做到，代表我們的城市規劃和工程思維仍有一些瓶頸需要克服。
- (二) 今日會議上先就案件內容對大家說明，不是像報紙所載的，學校不管文化歷史。本案發展過程中，我們已經思考很久，接下來的細節，希望大家可以給予學校多一點支持。我們會與市政府再就大家關心議題進一步討論，今年工程會先做人行道部分，若接下來與市政府溝通順利，水道部分預計明年底前應可動工。

### **● 建議：**

有關水道臨道路側設計、校地使用、後續維護管理等議題，將再與市政府溝通。

**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50 分）**